

# 动产质押合同自生效(优秀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动产质押合同自生效篇一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

第一条甲方用作质押的财产为：（附细致质物清单及出质人扫数权表明）：

（1）质物名称：

（2）规格：

（3）数量：

（4）帐面代价：

第二条本公约项下质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_\_\_\_\_（大写）元整，质押率为\_\_\_\_\_%，实际质押额为\_\_\_\_\_（大写）元整。

第四条在质押有效期内，乙方该当真妥帖保管质物，其实不得调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取保管费\_\_\_\_\_元整。

第五条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证押财产中的\_\_\_\_\_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公约商定期限。如主公约经两边赞成延长期限的，甲方应办理延

长投保期限的手续。保险财产如产买卖外吃亏，所得补偿金应由甲方到\_\_\_\_\_银行办理专项存款，并将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在本公约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让渡质物，须经乙方书面赞成，并将让渡所得款项交\_\_\_\_\_银行专项存储，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大略以该款项提早归还债务。

第七条本公约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订、挂号，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八条在本公约有效期内，甲方如产生分立、归并，由变动后的机构负担或别离负担本公约项下任务。甲方被颁布发表驱逐或停业，乙方有权提早处罚质物。

第九条呈现以下环境之临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法处罚质押财产：

- (1) 主公约债务践诺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践诺债务；
- (2) 债务人死亡而无承继人或承继人抛却承继的；
- (3) 债务人被宣布驱逐、停业的。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敷归还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归还债务另有残剩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本公约见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动或清除公约。必要变动或清除公约的，应经两边会商同等，达成书面和谈。和谈未达成前，本公约条目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主公约债务人按公约商定的期限践诺公约的，质权即自动停止，乙方应返还质物及有关单子。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遵照本公约第4条的商定，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毁损的，甲方有官僚求乙方规复质物原状；大略要求乙方补偿是以而蒙受的吃亏。

(2) 乙方擅自调用质物的，甲方有官僚求乙方中断调用行动，或返还原物，亦可哀告补偿是以而蒙受的吃亏。

(3) 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拘留收禁或别的雷同环境而给乙方造成经济吃亏的，应赐与补偿。

(4) 甲、乙任何一方违背第九公商定，应向对方付出主公约项下债务总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5) 在本公约有效期内，未经出质人赞成，变动主公约条目或让渡主公约项下的任务，甲方可自行清除本公约，并要求乙方返还质物及有关单子。

(6) 本条所列违约金的'付出方法，两边商定以下：

第十三条两边商定的别的事变：

第十四条争议的办理方法：

甲、乙两边在践诺本公约中产生的争议，由两边会商或经过议定调整办理。会商或调整不可，可以向公约签订地人民法院告状，大略向公约签订地的公约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本公约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拜托代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质物移交终了之日起见效。

第十六条本公约一式二份，甲、乙两边各执一份。

附：质物清单及有关证书、单子一式\_\_\_\_\_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公约地点：\_\_\_\_\_

（注：如果公约当事工钱百姓或不法人单位，应由该百姓签字或单位紧张当真人或经其授权的拜托代办人签字）。

## 动产质押合同自生效篇二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

第一条甲方用作质押的财产为：\_\_\_\_\_（附详细质物清单及出质人所有权证明）：

(1) 质物名称：\_\_\_\_\_

(2) 规格：\_\_\_\_\_

(3) 数量：\_\_\_\_\_

(4) 帐面价格：\_\_\_\_\_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整，质押率为\_\_\_\_\_%，实际质押额为\_\_\_\_\_（大写）\_\_\_\_\_元整。

第四条在质押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质物，并不得挪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取保管费\_\_\_\_\_元整。

第五条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质押财产中的\_\_\_\_\_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期限。如主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意外损失，所得赔偿金应由甲方到\_\_\_\_\_银行办理专项存款，并将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质物，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交\_\_\_\_\_银行专项存储，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或者以该款项提前清偿债务。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物。

第九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财产：\_\_\_\_\_

- (1)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
- (2) 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 (3) 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

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主合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的，质权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依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质物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 乙方擅自挪用质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挪用行为，或返还原物，亦可请求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其它类似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债务总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出质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6) 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商定如下：\_\_\_\_\_

第十三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_\_\_\_\_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_\_\_\_\_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

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质物移交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_\_\_\_\_质物清单及有关证书、单据一式\_\_\_\_\_份。

甲方：\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日

乙方：\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日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 动产质押合同自生效篇三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

为确保\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

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用作质押的财产为：(附详细质物清单及出质人所有权证明)

(1) 质物名称:

(2) 规格:

(3) 数量:

(4) 帐面价格: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_\_\_\_\_ (大写) 元整, 质押率为\_\_\_\_\_% , 实际质押额为\_\_\_\_\_ (大写) 元整。

第四条在质押有效期内, 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质物, 并不得挪用,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取保管费\_\_\_\_\_ 元整。

第五条甲方应按乙方要求, 对质押财产中的\_\_\_\_\_ 办理财产保险, 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期限。如主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 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意外损失, 所得赔偿金应由甲方到\_\_\_\_\_ 银行办理专项存款, 并将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如需转让质物, 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交\_\_\_\_\_ 银行专项存储, 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 或者以该款项提前清偿债务。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 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 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 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物。

第九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财产:

(1)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



(2) 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 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主合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的，质权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依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质物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 乙方擅自挪用质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挪用行为，或返还原物，亦可请求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其它类似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债务总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出质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6) 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三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质物移交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质物清单及有关证书、单据一式\_\_\_\_\_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 动产质押合同自生效篇四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并根据\_\_\_\_\_同意发放贷款.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 第二条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_\_\_\_\_

## 第三条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条贷款利率和利息

贷款利率按\_\_\_\_\_息\_\_\_\_\_计算，按\_\_\_\_\_结息。

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人民银行规定调整。

## 第五条用款计划

甲方的分次用款计划为：

## 第六条提款方式

甲方借款采取\_\_\_\_\_ (直接提款/专项提款) 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款计划转入\_\_\_\_\_ 单位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

## 第七条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_ (月均还款法/累进还款法) 归还。

累进还款法\_\_\_\_\_ (逐年/每隔\_\_\_\_\_年)  
按\_\_\_\_\_ %递增还款额.

## 第八条还款计划

甲方从支用信用款的次月开始, 按月偿还贷款本息. 还本付息日期定为每月\_\_\_\_\_日至\_\_\_\_\_日.

采用月均还款法, 每月归还贷款本息\_\_\_\_\_元

采用累进还款法, 甲方分次归还贷款本息为:

第\_\_\_\_\_年每月\_\_\_\_\_元第\_\_\_\_\_年每月\_\_\_\_\_元

第\_\_\_\_\_年每月\_\_\_\_\_元第\_\_\_\_\_年每月\_\_\_\_\_元

第\_\_\_\_\_年每月\_\_\_\_\_元第\_\_\_\_\_年每月\_\_\_\_\_元

## 第九条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第八条确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息, 并于每月还本付息日前将应还款额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 委托乙方代扣.

甲方如提前一次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应在还款日前\_\_\_\_\_个营业日内通知乙方, 并征得乙方同意. 乙方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 甲方最后一次归还的贷款本金部分, 乙方按其实际使用期限相应的借款利率计收利息.

##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 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当事人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需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合同的其他有关当事人. 未达成协议前, 原合同继续有效.

## 第十一条借款担保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全部债务以\_\_\_\_\_作为抵押物或(和)以\_\_\_\_\_作为质物提供担保或(并)由\_\_\_\_\_作为甲方保证人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并另行签订《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或(和)《保证合同》作为全合同的从合同.

##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期限归还贷款本息;
3.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4.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定期提供其有关经济收入的证明;
5. 乙方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6.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3. 在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乙方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划付的贷款, 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或处置抵押物(质物):

- 3.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 3.2 甲方拒绝或阻挠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3 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
- 3.4 甲方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乙方权益的合同和协

议；

3.6甲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4.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发放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影响天数和数额，每天付给甲方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 第十四条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和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同意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执行.

第十七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保证人或(和)抵押人(出质人)的，提供保证人或(和)抵押人(质押人)一份；副本\_\_\_\_\_份.

甲方：(签字、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动产质押合同自生效篇五

抵押权人(乙方)\_\_\_\_\_

甲方为了\_\_\_\_\_将自有房地产及其附着物抵押予乙方，作为\_\_\_\_\_的保证。甲、乙双方根据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该房地产座落于\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用地面积\_\_\_\_\_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_\_\_\_\_，共有权证号\_\_\_\_\_，土地使用权证号\_\_\_\_\_，共有附着物\_\_\_\_\_件，抵押物价值人民币(大写)\_\_\_\_\_。曾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抵押予\_\_\_\_\_，期限为\_\_\_\_\_个月，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担保债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第二条 甲方将上述房地产及其附着物之全部/部分抵押给乙方，范围\_\_\_\_\_ (详情见附表及附图)

第三条 本次抵押担保债务价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

第四条 设定抵押之房地产担保内容为被担保债务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有关税费。

第五条 约定期限：\_\_\_\_\_年(月)，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六条 抵押期间，抵押物由甲方占管。甲方在占管期间应当维护抵押物的完好，乙方有权检查由甲方占管的抵押物，甲方应主动予以配合。

第七条 抵押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抵押物转让或以其它形式处置，不得改变其使用性质；抵押物发生遗赠或继承的，受遗赠人或继承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第八条 除自然耗损外，抵押物发生毁损，甲方应当采取措施，负责保养和维修，以减少损失，其费用由甲方自负，并及时通知乙方。

第九条 因甲方过失造成抵押物不能或不足以担保债务的，甲方须及时提供或增加担保。

第十条 抵押已出租的房屋时，抵押人应当将房屋出租的事实告知抵押权人，同时还应当书面告知承租人。抵押合同生效后，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抵押关系中合同主体发生变更、本合同继续有效，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由变更后的合同主体享有、承担。抵押当事人应共同到房地产抵押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合同变更登记手续。合同条款有变化的须重新签订合同。

甲方（公章）：

年月日

乙方：

年月日